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征集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 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试点在推动标准实施、收集标准需求、总结推广标准化经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国标委发〔2026〕23 号）要求，现就我省征集推荐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与领域

（一）申报原则。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因地制宜、优中选优”的原则，各单位要在已完成验收或在建的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中遴选标准化基础扎实、示范效应显著的项目进行申报。

（二）重点领域。本次征集重点围绕农业农村、消费品、高新技术、服务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领域。司法行政、民政专项试点可额外申报，不占用普通类别的名额。

###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承担单位资质。申报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

较强的标准化工作基础与能力。已承担过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原则上在同领域不得以承担单位身份重复申报。

(二) 信用核查。各市级局必须通过“信用中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核查，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单位一律不得推荐。

(三) 专项试点沟通。申报司法行政和民政专项试点的项目，必须提前与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取得行业指导部门的支持或同意意见后再行申报。

### 三、申报流程与时限

各市级局作为推荐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行性及信用情况进行严格把关，并于2026年5月25日前完成推荐材料提交工作。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Sabdcca@126.com。省局将对各市级局推荐的项目进行专家论证和复审，择优向国家标准委推荐，总数不超过8个（不含专项）。确定申报项目后，申报单位需注册登录“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sfq.sacinfo.org.cn>) 在线填报《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请各市级局给予填报指导。

###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把关。各市级局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特别是对参与单位的信用情况、工作基础、试点任务承担能力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优中选优”。

(二) 注重实效。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2027—2028年，各

单位在申报时要科学设定任务目标，确保通过试点建设能够切实解决行业实际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经验。

联系人：标准化处 丁鹏

联系电话：0371-65566771

- 附件：1. 国家标准委关于征集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2.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2026 年度）



2026 年 4 月 22 日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标委发〔2026〕23号

---

## 国家标准委关于征集 2026 年度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进一步发挥标准化试点在推动标准实施、收集标准需求和推广标准化经验等方面的作用，国家标准委决定向各地方集中征集一批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试点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项目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注重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着重加强经验交流，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二、本年度围绕农业农村、消费品、高新技术、服务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领域征集一批试点项目（具体见附件）。各地方应结合特色产业和优势领域择优推荐备选试点项目，总数不超 8 个，同一领域不超 2 个。司法行政、民政专项试点可额外再分别推荐 2 个。

三、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标准化工作基础和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已承担过试点项目的单位，原则上不能作为承担单位申报本次试点。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对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和参加单位信用情况、资格、试点领域范围、标准化工作基础、试点任务以及工作目标设置的审核把关职责，推荐符合要求的试点项目。国家标准委对推荐的试点项目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下达试点项目建设任务。

四、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7 年—2028 年，主要通过分析工作需求、梳理适用标准、建立标准体系、补充制定标准、标准实施应用、持续改进标准等相关标准化活动，推动标准有效实施、探索发现标准需求和总结推广标准化经验等。

五、试点项目建设期内，承担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在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标准委。

六、试点项目建设期满后，承担单位应对照《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开展自我评价并形成自评报告，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国家标准委。

七、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试点项目承担单位在创建期间出现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事故，或者受到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以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报送国家标准委。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遵守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得组织督导、考核验收，切实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八、国家标准委分领域筛选典型案例，对于具备显著的创新引领和推广示范价值的试点项目，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推广，持续扩大试点项目的影响力。

九、试点项目的申报、审核、管理等工作将依托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fq.sacinfo.org.cn/login>）开展，《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自评表》可通过该系统下载。

请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推荐的试点项目申报材料（含公文）上传至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不需邮寄纸质材料。

联系人：标准技术司 闫虹光 010-82262964

附件：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征集领域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征集领域

### 一、农业农村领域

围绕高标准农田管护、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盐碱地综合利用、先进育种技术推广、智慧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药和兽药减量化技术应用、棉花良好农业规范推广应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农村户厕社会化管护服务及节水改造等开展试点，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模式。

### 二、消费品领域

面向家电家具、纺织服装、妇幼老年用品、文教体育休闲用品、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结合品质提升、数字智能、适老改造、绿色低碳等需求，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以标准升级推动消费扩容升级。

### 三、高新技术领域

面向人工智能、量子技术、机器人、工业软件、智能驾驶、智能家居、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复合数控机床、一体化压铸、精密锻造、动力设备、承压设备、高端注塑成型、先进材料制造）、新型显示、脑机接口、电力储能、数据安全等新兴产业领域开展试点，创新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模式，

总结科技研发、标准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深度融合发展模式。

#### **四、服务业领域**

面向提升生活性服务品质、促进生产性服务专业化发展，重点在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商贸物流、金融证券、平台经济、科技服务等领域开展试点建设，探索服务业标准化工作新路径，推动新技术、新模式与服务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持续扩大服务消费。

#### **五、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面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的9大领域，重点在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医疗保障、扶残助残以及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等领域开展试点建设，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 **六、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领域**

面向具有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或组织，重点在政务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数据、机关事务管理、城市治理、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避难场所等）等领域开展试点建设，推动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标准化创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七、司法行政领域专项**

重点支持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试点。

## 八、民政领域专项

重点支持普惠养老、失能照护、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养老服务试点。

---

抄送：司法部、民政部。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2026年4月9日印发

---

— 8 —

— 11 —

附件 2

##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试点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起止年月：\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制

2026 年 4 月

## 填写说明

1.试点项目名称原则上采用“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名称简称+地市（县、单位）简称+试点细分领域（项目特色）+标准化试点”的格式命名。

2.申报单位及参加单位应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等，无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审核单位是指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审核单位是指地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是指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推荐单位是指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一、基本情况”栏中推荐单位联系人、电话及邮箱等信息可以填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联系人信息。

4.试点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起止时间为：2027年1月—2028年12月。

5.本申报书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审核单位和推荐单位各一份。

注解：1.其中，省（区、市）用简称，省略省、市、自治区；地市、县直接写简称，省略市、县，可到县级则不写地市；单位名称含市、县的保留；企业用可精准区分的简称；试点细分领域按征集通知规范表述。

2.试点项目申报流程：申报单位—（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线下审核）—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国家标准委。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fq.sacinfo.org.cn/login>）上传盖章后的申报书PDF版和公文，提交国家标准委。

3.如有填写表格、图等复杂文本需要，请在文件上传环节生成的申报书中编辑表格、图等文本，并在文件名称末尾标明“图文版”，用其他文件功能上传。

（以上注解 1—3 填报信息时请删除）

## 一、基本情况

试点项目领域	1.农业农村ℳ 2.消费品ℳ 3.高新技术ℳ 4.服务业ℳ 5.基本公共服务ℳ 6.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ℳ 7.司法行政领域专项ℳ 8.民政领域专项ℳ		
细分领域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和办公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加单位名称（如有）	联系电话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推荐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二、试点的意义和作用

（申报单位应结合现有政策要求，聚焦行业痛点与发展短板，阐明试点紧迫性、现实价值及推广意义，突出创新性与引领性。）（1000 字内）

## 三、目标和任务

（申报单位应根据试点重点领域，主要围绕分析工作需求、梳理适用标准、建立标准体系、补充制定标准、标准实施应用、持续改进标准等相关标准化活动，推动标准有效实施、探索发现标准需求、总结推广标准化经验以及预期目标分析等方面准备项目申报材料。）（2000 字内）

## 四、工作基础和条件

（包括现有规模、基础设施、标准化工作基础、技术力量、研发基础、试点创建相关政策及其他支持条件、是否为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基础上申报等方面。申报单位及参加单位需提供近期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还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2000 字内）

## 五、项目实施方案

（围绕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分工、计划进度、建设组织管理、阶段目标等方面撰写。）（2000 字内）



八、推荐单位（盖章）：

联合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